

軍公教員工給與項目訂修及檢討作業應填寫項目一覽表

附表1

填寫項目	作業型態		
	新訂	修正	檢討
1. 基本資料			
1.1主辦機關	✓	✓	✓
1.2規定名稱	✓	✓	✓
1.3核定日期及文號	×	✓	✓
1.4給與項目性質	✓	✓	✓
2. (建議)訂修給與項目提案說明			
2.1支給目的	✓	✓	×
2.2適用機關(構)	✓	✓	×
2.3支給對象	✓	✓	×
2.4支給方式	✓	✓	×
2.5細節性事項訂定機關(層級)	✓	✓	×
2.6預算編列科目	✓	✓	×
2.7實施期間(期限)	✓	✓	×
3. 評估面向及項目			
3.1適當性評估			
3.1.1法制面評估			
3.1.1.1法位階適當性	✓	✓	✓
3.1.1.2辦理依據及適法性	✓	✓	✓
3.1.1.3現行法令評估	✓	✓	×
3.1.1.4其他法令影響評估	✓	✓	×
3.1.2政策面評估			
3.1.2.1政策、願景及施政目標	✓	✓	✓
3.1.2.2立法、監察或審計機關要求	✓	✓	✓
3.1.3需求面評估			
3.1.3.1問題界定與分析	✓	✓	×
3.1.3.2曾研擬或採行之方案	✓	✓	×
3.1.3.3曾邀會研商或徵詢意見	✓	✓	×
3.1.3.4有無其他給與功能重複	✓	✓	✓
3.1.3.5有無其他非金錢給付措施可取代	✓	✓	✓

填寫項目	作業型態		
	新訂	修正	檢討
3.1.4效益面評估			
3.1.4.1預期成效	✓	✓	✗
3.1.4.2符合支給目的或達成預期成效情形	✗	✓	✓
3.2合理性評估			
3.2.1給與項目性質	✓	✓	✓
3.2.2實施或試辦期限	✓	✓	✓
3.2.3支給合理性			
3.2.3.1支給對象	✓	✓	✓
3.2.3.2支給方式	✓	✓	✓
3.2.3.3內、外部衡平性	✓	✓	✓
3.2.3.4加給項目與待遇法規所定審酌因素連結度 ^{註1}	✓	✓	✓
3.2.3.5獎金占俸給總額比例 ^{註1}	✓	✓	✓
3.2.3.6獎金績效化程度 ^{註1}	✓	✓	✓
3.2.3.7績效性獎金訂有適切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 ^{註1}	✓	✓	✓
3.2.3.8具工作對價性質之其他給與支給方式符合比例原則 ^{註1}	✓	✓	✓
3.2.3.9未具工作對價性質之其他給與支給方式具合理關聯 ^{註1}	✓	✓	✓
3.3財務影響評估			
3.3.1年度所需及增(減)經費數額	✓	✓	✗
3.3.2經費來源			
3.3.1.1自籌收入支應情形	✓	✓	✗
3.3.1.2自籌收入穩定性	✓	✓	✗
3.3.1.3地方政府自籌財源情形	✓	✓	✗
3.3.3整體財政健全情形			
3.3.3.1本年度中央(地方)政府財政情形	✓	✓	✗
3.3.3.2適用機關學校近三年歲入預算數增加情形 ^{註2}	✓	✓	✗
3.3.4事業經營成效 ^{註3}			
3.3.4.1上年度營業收入支付營業成本情形	✓	✓	✗
3.3.4.2近三年盈餘(虧損)情形	✓	✓	✗
註1：3.2.3.4至3.2.3.9請視給與項目性質分別填寫。 註2：事業機構免填3.3.3.2適用機關學校歲入情形。 註3：公務機關免填3.3.4事業經營成效。			